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 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 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該合同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訂約方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故本公司與傳媒公司訂立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傳媒公司訂立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據此，傳媒公司須運營及管理北京首都機場內或附近的指定廣告資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傳媒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傳媒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因此，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且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本公司預期將延遲寄發通函，則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告，說明延遲的原因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 **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該合同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訂約方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故本公司與傳媒公司訂立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傳媒公司訂立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據此，傳媒公司須運營及管理北京首都機場內或附近的指定廣告資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 **合同方**

- (a) 本公司；及
- (b) 傳媒公司。

### **服務**

根據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傳媒公司同意就北京首都機場的室內及室外區域或附近的指定廣告資源提供廣告業務委託管理服務，室內區域包括設於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三號航站樓及地面交通中心(B1及B2層除外)的樓內公共區域、公共人行道、等候區以及北京首都機場樓外車道公共區域的廣告空間。室外區域包括設於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三號航站樓及地面交通中心(B1及B2層除外)外部及延伸區域的廣告空間。

### **期限**

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先決條件**

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對價和支付**

本公司就提供廣告業務委託管理服務每年應付傳媒公司的委託管理費的總額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當年廣告業務收入總額(註1)×22%

註1： 廣告收入包括(i)第三方經營商根據傳媒公司(就及代表本公司)與第三方經營商就指定廣告資源訂立的廣告業務經營合同支付的廣告經營費；及(ii)本公司因第三方經營商產生的

違約或賠償責任而實際收取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違約金及履約保證金)。

委託管理費須按月度支付。於每月度初3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及傳媒公司須核對及確認上月廣告收入金額。於每月度初5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及傳媒公司須參照上月廣告收入及費用百分比22%確認委託管理費金額。於本公司收到有關書面確認當日起計5個工作日內，本公司須就上月廣告收入向傳媒公司支付委託管理費。

###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傳媒公司獲本公司授權與第三方經營商就廣告資源的使用及運營簽署個別經營協議，有關經營協議條款不得與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的條款相牴觸。此外，傳媒公司須確保各經營商將直接向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廣告經營費。本公司其後須參照(其中包括)有關廣告經營費向傳媒公司支付委託管理費用，詳情載於本公告「對價及支付」一節。本公司預期經營商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的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傳媒公司須向本公司支付履約保證金人民幣10,900,000元。本公司有權就傳媒公司的違約行為扣除履約保證金，其後傳媒公司須在收到本公司通知當日起計5個工作日內將履約保證金補足。履約保證金將於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屆滿後無息退還傳媒公司。如因傳媒公司的任何違約行為或任何其他可歸因於傳媒公司的理由而提前終止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則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此外，於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期限內，第三方經營商根據廣告業務經營合同支付的任何履約保證金須由傳媒公司就及代表本公司存放及持有。若任何第三方經營商應承擔違約責任，有關保證金須根據廣告業務經營合同扣除及支付予本公司。

就商業規劃而言，本公司與傳媒公司須建立協同管理的工作機制。具體而言，本公司負責資源配置管理、佈局、業態及品類，而傳媒公司將參與其中。

就標準制定而言，本公司負責制定(i)經營商准入標準；(ii)品牌准入標準；(iii)服務標準；及(iv)資源價值評估標準。傳媒公司負責建立品牌庫以實現品牌資料共享，而本公司將參與其中。

就市場開發與招商而言，傳媒公司負責根據北京首都機場的資源規劃及廣告合同的執行情況制定合理的招商方案，於本公司審核招商方案中資源配置規劃的符合性後，由傳媒公司實施招商方案。

就廣告業務的日常經營管理而言，傳媒公司受本公司委託，承擔對第三方經營商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包括安全、服務、物流、收銀、裝修施工，以及資源、場地及其他相關受託資源的管理工作。

就評估機制而言，本公司負責建立評估機制以對傳媒公司的委託管理工作進行年度評估。

##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傳媒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北京首都機場內或附近的指定廣告資源的經營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就傳媒公司提供的經營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185,197,000	102,432,000	177,250,000 <sup>(註2)</sup>
年度上限	200,000,000	250,000,000	270,000,000

註2：由於尚無法獲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的經審核數據，故此數據僅為預估數字。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的未經審核數據約為人民幣125,020,000元。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其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200,000,000	225,000,000	250,00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i) 預計未來三年北京首都機場旅客吞吐量的變化及其可能對廣告業務造成的影響；
- (ii)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不包括疫情期間)的每旅客平均廣告收入，以及未來戶外廣告市場的回暖預期與發展潛力。

## 定價政策

本公司接獲傳媒公司就提供廣告業務委託管理服務的報價後，已考慮以下因素以評估該報價的合理性及公平性：(i)傳媒公司提供廣告業務委託管理服務的成本；(ii)傳媒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廣告業務委託管理服務而將收取的合理利潤率；及(iii)有關稅項。

經比較傳媒公司的利潤率與提供其他服務(例如由北京首都機場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環保及清潔服務)的利潤率，本公司認為該利潤率屬合理。該等服務供應商由本公司經評估彼等的報價、資歷、經驗及服務方案後，基於招標結果而獲本公司甄選。

本公司亦已考慮由傳媒公司向中國其他機場就提供類似廣告業務委託管理服務徵收的管理費用。相比之下，本公司應向傳媒公司支付的廣告業務委託管理服務的委託管理費率處於中下水平。

###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以監察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從而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有關系統描述如下：

1. 於訂立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前，本公司的相關部門負責收集有關前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利潤率的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與傳媒公司向中國其他機場提供類似廣告業務委託管理服務收取的委託管理費，以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在北京首都機場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收取的利潤率進行交叉比對。
2. 於執行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前，相關部門的主要職員須於本公司內提交申請，該等申請須經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進行初步審閱，再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於總經理辦公會議上進行最終審核。在上述內部審核程序完成後，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已獲董事會審議批准。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會持續審閱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合約條款進行。
4.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3. 倘估計有關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 **訂立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的理由和裨益**

傳媒公司與本公司過去有著良好的合作，對北京首都機場範圍的廣告業務相當熟悉。同時傳媒公司擁有豐富的客戶資源，其經營網絡已經遍及全國40個機場，具有規模化經營的能力；傳媒公司有較強的廣告招商管理能力，通過運用委託管理營運模式，傳媒公司能夠更好的發揮其核心能力，從而有助於北京首都機場廣告資源價值的提升。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載入通函內)認為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

母公司主要負責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對其子公司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櫃檯場地出租服務、停車場管理、房屋出租、物業管理及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民用航空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傳媒公司主要負責廣告業務，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董事會的批准**

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傳媒公司之間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此外，儘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母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與傳媒公司訂立的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傳媒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傳媒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因此，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且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 (1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本公司預期將延遲寄發通函，則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告，說明延遲的原因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 釋義

「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指	本公司與傳媒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就傳媒公司向本公司在北京首都機場內或附近的指定廣告空間提供運營及委託管理服務訂立的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北京首都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傳媒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傳媒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首都機場廣告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的本公司通函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前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指	本公司與傳媒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就傳媒公司向本公司在北京首都機場內或附近的指定廣告空間提供運營及委託管理服務訂立的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地面交通中心」	指	地面交通中心，位於三號航站樓南側的停車場大樓
「H股」	指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註冊股本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其成立的目的是就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流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一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三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三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二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二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郝建青先生、宋鵬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